

鉴名人
印户代表

检附证件：☐ 主管机关核准变更名称、组织形态或代表人之证明文件影印本 份。
 （均须附正本核对）☐ 户政机关证明文件 份。 ☐ 新代表（负责）人身份证影印本 份。
☐

二、检附新印鉴卡 份，并自 年 月 日（不得早於申请日）起启用。

申请人:

(更换户名、代表人时填)
(写新户名、新代表人)

地址: ☐ 现地址与原登记於 贵行资料相同。
☐ 已迁址, 请依下列地址惠予更改资料。

省/市 县	市/镇 区	里 村	邻	街 路	段	巷 弄	号 楼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

[illegible]

1. 申请人如系**个人**办理更换者, 请亲自签名并加盖新印鉴; 如系**公司(机构、团体)**办理更换者, 则填写公司(机构、团体)名称并由代表人亲自签名, 再加盖公司(机构、团体)及代表人**新印鉴**。
2. 更换户名限下列情形办理: (1) 法人人格不变申请更换户名者(应附**主管机关核准证件**)。 (2) 非法人更换名称者(应附**营业执照**)。 (3) 政府机关及公共事业因组织变更而更换名称者(应附**上级机关正式公文**)。 (4) 个人用户更改姓名者(应附**户政机关证明文件、新身份证明文件等**)。
3. 存户如有数个存款账户需同时更换者, 若各帐户之新印鉴均相同时, 可填写一张申请书办理; 若各帐户之新印鉴不同时, 请分别填写申请书。

主管		经办		其他部门 更换后会	主管			
操作员		核对			经办			

☐已核对原留印鉴卡亲签笔迹。 ☐已留存身份证影本。 ☐已核对身份证影本。